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原附民字第251號

原　　告　廖慧娟

被　　告　陳柏州

　　王紹鴻

一、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原上訴字第23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另原告對於同案被告邱承恩提起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業因雙方經本院調解成立，原告已撤回此部分之起訴，併予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瑛宗

法　官　張　震

法　官　黃裕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翁倩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